

建设工程检测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中山市横栏镇富横路道路改造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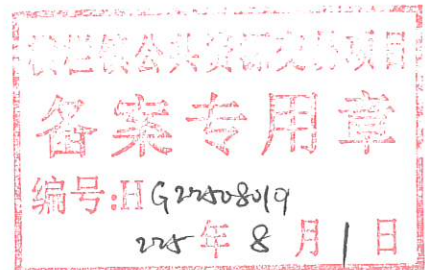
(横栏富横桥-桥梁检测)

委托单位：中山市横栏镇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

检测单位：广东路宏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5年5月19日

签约地点：中山市横栏镇



建设工程检测服务合同

委托单位(甲方): 中山市横栏镇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

检测单位(乙方): 广东路宏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下,就下述建设工程检测服务事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检测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为以下工程项目提供检测服务,并支付相应检测费用。

1.1 工程项目名称: 中山市横栏镇富横路道路改造工程(横栏富横桥-桥梁检测)

1.2 工程项目地点: 中山市横栏镇

1.3 检测服务内容: 中选单位对富横桥进行检测,检测内容包括外观检测(结构尺寸测量20个点)、混凝土强度检测(70个测区)、混凝土碳化深度检测(21处)、钢筋位置及保护层厚度检测(14个测区)、钢筋锈蚀电位检测(7个测区)、水下构件检测(4个墩台)、静载试验(1个孔)、动载试验(1个孔)、承载能力验算(225.4平方米)等。

二、检测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建设工程检测服务要求为2025年6月30日前提交正式检测报告。

三、检测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3.1 检测服务费用

检测费用为人民币(大写玖万陆仟元整)(¥96000.00元)(本费用包含交通费、税费等服务单位为本项目所支出的所有必要费用)。

3.2 支付方式

服务成果经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审查(评审)通过或建设单位确认后,按合同金额一次性支付检测费用。乙方提交正式的成果文件后,开具约定支付等额的发票给甲方,以便甲方及时办理支付手续,支付时间最终以财政局拨款日期为准。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向财政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不含财政部门审核的时间),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因政府审计或财政支付程序变化引起的款项支付期延误的,相关款项支付的日期顺延,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乙方逾期提交资料或怠于提供咨询义务等理由。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选派 ___/___ (联系电话: ___/___) 为本项目负责人,负责本合同履行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布置检测任务、指挥联络、现场监督、确认检测工作量、跟进送检等工作。

4.2 甲方应提前 5 日将检测项目的进度、质量等要求通知乙方,特殊情况不得少于 3 日。

4.3 甲方应自领取检测报告之日起 20 日内对检测报告进行审核。甲方的审核、确认或同意,均不免除或减轻乙方应承担的质量责任。若有异议的,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2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

4.4 甲方为乙方进行现场检测工作提供便利,保证运输道路畅通,提供现场检测用水、用电的接驳(水电费由乙方承担)。

4.5 负责协调各方关系，按照法律规定办理检测工作所需的手续、证件(乙方应办理的由乙方办理)。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乙方选派 胡自超 (联系电话：15715775864) 为本项目负责人，负责与甲方派出的项目负责人对接，协调处理与检测服务有关事宜。

5.2 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出具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规范的检测报告。检测的主要依据如下：

- (1) 《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5120-2021)；
- (2) 《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 H21-2011)；
- (3) 《公路桥梁承载能力检测评定规程》(JTG/T J21-2011)；
- (4) 《超声回弹综合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T/CECS 02-2020)；
- (5) 《公路桥梁荷载试验规程》(JTG/T J21 01-2015)；
- (6) 《混凝土中钢筋检测技术标准》(JGJ/T 152-2019)；
- (7) 《混凝土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 50784-2013)；
- (8) 《公路桥梁水下构件检测技术规程》(T/CECS G:J56-2019)；
- (9) 相关设计图纸资料。

5.3 在单项(或综合)检测完成后，乙方按照标准、规范及任务委托书的有关要求出具检测报告 四 份纸质版。

5.4 乙方保证检测结果的科学性、公正性、及时性，对出具的检测报告全面负责。

5.5 乙方须按甲方确认的具体数量进行检测，每次检测前须报甲方同意，并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检测工作、提交检测报告，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任何款项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5.6 检测过程中乙方如发现设计和施工错误或不合理时，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

5.7 乙方应做好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管理规定，承担工作过程中的安全责任。若发生安全问题，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造成甲方和第三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5.8 甲方依照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乙方所有人员、机械设备必须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撤离施工现场并向甲方移交已完工程和工程资料，完成撤场和移交后双方办理工程量确认和结算工作。

5.9 在项目建设和备案过程中，如政府部门或甲方对过程检测情况提出技术意见、对检测成果进行确认或补充资料等，乙方应根据要求提供相关资料，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

5.10 在以下情况下，乙方进场日期可顺延：

(1) 因雷雨、台风、道路阻隔等情况；

(2) 经由甲方确认的其它外部因素影响或现场不具备检测条件等。

六、违约责任

6.1 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检测场地的，工期相应顺延。

6.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进行工作的，甲方应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乙方检测费用。

6.3 如果乙方全面实际履行本合同义务而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应以欠付金额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承担违约责任，但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

6.4 如果乙方所提交的检测报告或资料不完整或内容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甲方要求免费补充或重新检测，因此造成检测延误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本合同价款的10%违约金，且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6.5 如果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和质量完成约定义务的，应向甲方承担本合同价款的10%违约金，且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6.6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中除不可抗力和甲方原因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停工，一旦发现乙方停工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向甲方承担本合同价款的10%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6.7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在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6.8 因出现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涉及的检测工作无法继续进行的，工期可以相应顺延，双方各自承担自己的损失，且不得向对方索赔。

6.9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时，甲方和乙方都有抢险、救灾的义务。事故调查按照国家、地方等有关规定进行。经事故调查组确定事故责任后，由责任方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6.10 甲方和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但未造成安全事故的，由责任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违约金、停工整改、赔偿损失等。

6.11 单方违约造成的事故，由违约方承担全部责任。由事故导致发生的人员伤亡、火灾、爆炸、设备损毁、财产损失、环境污染事故等，在核算包括直接损失、误工、治疗等在内的总损失额后，由责任方按照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七、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7.1 合同变更

7.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7.1.2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标准、规范或建设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文件发生变化而引起质量检测的服务范围及工程量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调整办法。

7.2 合同解除和终止

7.2.1 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7.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3) 任何一方迟延履行其主要义务，经另一方书面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7.2.3 乙方未违约的情况下，合同解除后，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已完成部分的检测费用。

7.2.4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八、争议解决

8.1 协商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双方之间因本合同的签订、解释或履行发生理解分歧或争议，或有任何未尽事宜，均应协商解决。

8.2 仲裁或诉讼

协商不成时，双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的组成部分和优先顺序

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合同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存在不一致之处，应以最新签署的文件为准。

1. 合同实施期间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或相关修正文件
2. 本合同文本；
3. 中山市中介超市出具的项目中介单位确认书；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十、合同份数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签署

甲方(盖章): 中山市横栏镇城市更新和
建设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经办人:

乙方(盖章) 东路宏达检测技术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7598907730L

住所: 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西
南科技工业园北26号2座一、二层 (住
所申报)

开户银行: 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三水西南支行

银行帐号: 80020000004494553

邮政编码: 528100

电 话: 18928515003

传 真: /

电子信箱: /

经办人: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ZS2505140848

广东路宏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受中山市横栏镇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委托，中山市横栏镇富横路道路改造工程（横栏富横桥-桥梁检测）（采购项目编码：4420001103149309132504291401），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玖万陆仟圆整（¥96,000.00元）。服务时限为：签订合同后至项目完成为止。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中山市横栏镇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中山市横栏镇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